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 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1.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2.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各种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调度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水电、消防、秩序、卫生、绿化、停车场、办公电话、特种设备年检、日常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水电、日常维修等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公安、消防、社区等工作；负责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处理中心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领导

班子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跟踪督办上级转办和督办事项；负责全中心综合性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单位印章和办公室印章的使用管理；牵头办理信访工作；负责组织编写交通年鉴（公路部分）和大事记；牵头组织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本中心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办公自动化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政工科，负责中心组织人事、登记管理、人事档案等工作；配合上级单位做好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中心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工资福利工作；负责中心职称申报管理工作；负责中心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中心职工社会保障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本部门及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做好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开展中心党建活动；负责发展中心党员审议；负责中心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阵地、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等工作；负责中心党总支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中心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中心评优评先工作；负责节日慰问品、文体活动比赛奖品及纪念品、工会会员纪念品、送清凉慰问等商品采购；组织在职工、退休职工活动，预防群体上访事件发生；承

担中心离退休人员来信来访接待工作；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纪检监察室，负责中心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压实各党支部主体责任；履行党内监督职能，纠正违反党纪、政纪、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认真收集、上报干部职工违纪线索；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申诉，保证其正当全力和合法权益；负责党风、党纪、党内法规和廉政教育，落实廉政约谈制度；配合开展巡察工作，发挥巡察威慑功能和“利剑”作用；做好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工作制度；承办中心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协助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养护从业单位资质审核及年度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危桥桥梁改造工程及灾害防治工程)、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程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养

护技术创新应用、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办公及生产用房、服务设施（服务区和停车区、候车亭）建设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有关公路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实验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统计报表；协助沿海中心编制普通公路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协助沿海中心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协助沿海中心本辖区公路权属移交接养工作；负责防城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公路路线统计、公路投资统计上报工作；协助沿海中心在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项目建议书）至工可得前期工作或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科，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审核、汇编和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相关部门预算的执行；负责本单位的非税收入汇缴工作；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本单位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本单位一体化平台信息化运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档案的归档、清理和销毁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本单位财会人员后续教育培训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路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应急预案；拟定、监督和实施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办法和措施；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监督中心机关及各养护、应急站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指导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监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预案的贯彻落实；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建议；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养护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安全生产监督、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监督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防震减灾、防汛、防疫、消防等工作；负责制定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指导防城中心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存、调拨、使用、维保等工作；完成中心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国有资产采购、发放、入账、维修、处置、盘点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养护车辆、机械的调度、安全、年审、保险、维修、处置、各项费用审核结算等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登记、确权、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行为，推进采购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及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路产事务科，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资料归档工作；负责协助配合做好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涉路施工许可及超限运输许可行政审批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处理涉及公路路产损害诉讼纠纷案件；负责实施对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和保护；负责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普法工作；负责中心合同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涉及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路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完成中心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设置情况

1. 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为四级预算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分类为：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单位职能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 4,631.72 万元，总支出 4,631.72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306.32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2,075.07 万元较 2025 年 2,171.87 万元减少 96.8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1,134.65 万元较 2025 年 976.53 万元增加 158.12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1,422 万元较 2025 年 1,087 万元增加 3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较 2025 年 90 万元减少 90 万元。总支出较上年增加 306.32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2,075.07 万元较 2025 年 2,171.87 万元减少 96.8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1,134.65 万元较 2025 年 976.53 万元增加 158.12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1,422 万元较 2025 年 1,087 万元增加 3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较 2025 年 90 万元减少 90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总收入 4,631.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32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2,075.07 万元较 2025 年 2,171.87 万元减少 96.8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1,134.65 万元较 2025 年 976.53 万元增加 158.12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1,422 万元较 2025 年 1,087 万元增加 3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较 2025 年 90 万元减少 9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总支出 4,631.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32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 2,075.07 万元较 2025 年 2,171.87 万元减少 96.8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 1,134.65 万元较 2025 年 976.53 万元增加 158.12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1,422 万元较 2025 年 1,087 万元增加 3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较 2025 年 90 万元减少 90 万元。单位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49.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38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2.78

万元，下降 8.64%，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 万元，增长 12.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7.86 万元，同比减少 2.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8.10%，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不断增加的业务量和物价上涨等情况，经统筹安排增加部分公务接待费。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 25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0 万元，增长 11.77%。增长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管理费、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团工青妇活动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2,130.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50 万元、工程类采购 1,422 万元、服务类采购 707.02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28,904.3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914 平方米，占房屋的 10.08%；业务用房面积 19,523.34 平方米，占 67.55%；其他用房面积 6,467 平方米，占 22.37%。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5,064.94 平方米，占 86.72%，出租出借 3,839.40 平方米，占 13.28%，闲置 0 平方米，占 0%，待处置 0 m²，占 0%。

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 8 个，实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工作用车 0 辆、一般业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轿车（公务）3 辆、经济型车（公务）2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1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18 个，预算资金 2,677.68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2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422	通过完成普通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工作，达成提升公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目标，解决路面病害影响路面安全的问题。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部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